

合同

编号： 11N01065282X202322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摄影摄像服务	-	-	赴30户农户家拍摄家庭照片，拍摄像素5472*3648，提供10寸照片、底片和光荣榜宣传栏，服务时间到为全部拍摄完为上	1	次	2700.00	2700.00
合同总价（元）				2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柒佰元整				

交付时间确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打印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服务条款

（一）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1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二）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1 年，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2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3）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提供质保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多来提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11092000321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